

关于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世辉、 王万红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63 号

陈世辉、王万红：

2022 年 3 月 26 日，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28,483,2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.18%。你们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交易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3月28日